

通識課程

科目名稱			修別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通識	基礎語文	中國語文	必	4-6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外國語文	必	4-6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一 般	人文學	必	4-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社會科學	必	4-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		自然科學	必	4-12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✓

合計應修 28-32 學分